

宁波市教育局

关于做好首届廉潮“甬”动·清风“丽”影 廉洁摄影大展征稿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廉洁文化建设，持续打响“浙里廉风”品牌，推动打造新时代勤廉浙江，由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社、浙江省纪委省监委、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，中国摄影报社、宁波市纪委市监委等单位承办的首届廉潮“甬”动·清风“丽”影廉洁摄影大展（以下简称“廉洁摄影大展”）征稿开启。现就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征稿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直属学校和直属单位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1. 作品应紧扣主题、主旨鲜明、表达生动，以作品诠释清廉之美、弘扬时代新风，注重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，用摄影艺术讲好廉洁故事。

2. 省级和市级清廉学校示范校至少报送1幅（组）作品。其他学校可结合实际报送。

3. 作品报送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1. 各校需同时向廉洁摄影大展组委会和市教育局报送作品。

2. 廉洁摄影大展组委会报送方式详见征稿通知（附件，扫描二维码阅读）；市教育局联系人：王宁；联系方式：15258245230（浙政钉同号）。

本次廉洁摄影大展活动是充分展现我市清廉学校建设成果，营造宁波教育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的一次契机，请各学校（单位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好作品征集工作。

附件：征稿通知二维码

宁波市教育局

2023 年 9 月 6 日

附件

征稿通知二维码

